**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门禁系统改造项目**

**磋**

**商**

**文**

**件**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1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4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样例）.........................................5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潜在供应商：

我院拟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门禁系统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FY-HQ202212-001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门禁系统改造项目。

3.采购人：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25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四川妇幼保健院官网(www.fybj.net)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地点：四川妇幼保健院官网(www.fybj.net)招标采购栏本项目采购公告。

方式：无需报名，自行下载。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官网” 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四川省妇幼保健院5楼小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四川省妇幼保健院5楼小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 028-6597822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5万元。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电子文档1 份；** |
| 6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官网上采购栏中予以公告。 |
| 7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9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65978223 |
| 10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65978223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2 | 供应商质疑 | 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向采购部门提出，并由采购部门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65978223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3个工作日内。  注：  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
| 1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部门：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纪检审计部  联系电话：028-6597824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  邮编：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4 | 招标服务费 | 无 |
| 15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

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第五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

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

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

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

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

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

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

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2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1）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4）技术、服务、商务和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6）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7）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 **响应文件中须作首轮报价，现场需作最终报价。**

16.2.1 **供应商需自备 3 份以上的现场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并根据

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金额。

16.2.2 现场报价表无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只填写报价合计金额。

16.2.3 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

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 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1 份。**电子文档应采用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

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

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

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

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应当分成三部份，单独密封包装，不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不得混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15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

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记录（实质性要求）**

24.1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承诺或说明，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

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采（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内其他地市中标价格或医疗机构近两年的历史采购最低价。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

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

**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复印件。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

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可提供 2021 年至开标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一份（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可提供 2021 年至开标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一份（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此项。）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注：1.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优于采购需求的标准以本章明确范围和要求为依据。2.本采购项目的标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3.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现有门禁系统品牌组成为：千帆、微耕、AIB、高优、博西尼、微耕（独立）、ZKT中控智慧（独立），员工电梯使用的迅达、安达等梯控系统。本次要求全部整合使用为一种品牌门禁，实现一卡通用。

**二、项目要求**

1.门禁系统电源要求与消防联动系统同步；

2.所有安装门禁质保期限为二年；每月一次定期检修保养相关设备，工作完成后提交相关表格给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三、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一、管理中心 | | | | |
| 1 | 系统服务器 | （1）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1. CPU：配置≥1颗intel至强4210R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  2. 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3. 硬盘：配置≥2块1.2T 10K 2.5寸 SAS硬盘；  4. 阵列卡：配置≥1张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  5.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6. 网口：配置≥2个千兆电口；  7. 其他接口：配置≥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8. 电源：配置550W（1+1）冗余电源。 | 台 | 1 |
| 2 | 基础管理系统 | （2）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支持统一管理一卡通、综合管控等应用，实现安防系统的智能化应用及统一集成化管理；  （3）最大支持用户≥10000个，支持并发在线用户≥1000个；本次项目配置授权路数要求：门禁管理系统≥100门、梯控管理系统1套；  （4） 支持用户密码有效时间段进行设置管理，支持用户IP绑定，指定IP地址用户才能登陆平台；支持BS、CS客户端以及IOS、Android移动端应用；  （5）▲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8） ▲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9）支持校时功能，支持对设备和平台服务校时，保证时间一致。 | 套 | 1 |
| 3 | 门禁管理系统 | （10）要求支持人员开卡，支持挂失、解挂、退卡、换卡、绑定生物凭证等卡片操作；  （11）要求支持通过导入、导出操作迁移卡片信息；  （12）▲要求支持M1卡指定扇区加密，加密的M1卡可以按权限在加密或不加密的设备上使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3）要求支持门禁设备接入、管理和控制，支持门禁点管理，包括门和人员通道门禁点  （14）要求支持按人员属性生成人员分组，人员属性可配置  （15）要求支持在按组织、人员分组维度配置权限时，属于该组织或分组的人员自动生成按组织、按人员分组维度配置的权限  （16） 要求支持门禁权限配置和下发；支持卡（含身份证）、人脸、指纹、卡密码等凭证单独或组合使用的认证方式  （17）要求支持门禁权限自动下发更新数据到设备，可配置固定时间、固定次数自动下发异动的门禁权限，包含卡、人脸、指纹  （18） ▲要求支持人员权限（人员、卡、指纹、人脸图片、人脸建模、底图）的大规模批量下发；支持初始化全量下载、增量异动下载和一键下载，1万条人员/卡片/人脸建模下发在2分钟完成（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要求支持人员的卡权限在平台进行权限认证，当卡权限还未下发到设备时，平台可以根据刷卡事件进行人员权限判断并进行反控开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0）要求支持特殊卡（残疾人卡、黑名单卡、胁迫卡、超级卡）、多重认证、首卡常开、反潜回、多门互锁等应用  （21）要求支持门禁事件订阅、查询和联动；支持门禁设备图上监控；支持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查询  （22）要求支持门禁远程控制，开门、关门、联动CS客户端查看视频实时画面  （23）要求支持批量反控下级区域门禁点，支持开门、关门、常开；联动CS客户端进行视频对讲并查看视频实时画面 | 套 | 1 |
| 4 | 梯控管理系统 | （24）要求支持按部门授权、按人员授权管理  （25）要求支持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支持按姓名、证件号码、卡号、组织、电梯、区域、时间、读卡器名称、类型等关键字进行事件查询  （26）要求支持楼层分组配置，支持楼层常开常闭配置  （27）要求支持权限下载记录，支持权限自动下载、支持配置下载记录保存时长  （28）要求支持事件类型选择、支持配置事件记录保存时长  （29）要求支持梯控设备在线检测、支持读卡器自动连接和手动设置  （30）要求支持楼层呼梯服务 | 套 | 1 |
| 5 | 中心采集仪 | （31）▲设备采用＞3.9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流明度350cd/㎡，分辨率不小于480\*800，屏幕防暴等级IK04。（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32）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具有用户卡号、指纹、人脸等用户信息采集登记。  （33）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1920×1080。  （34）设备本地用户库存储容量2000张，支持每个用户10张卡信息登记。支持每个用户10枚指纹信息登记。  （35）▲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WiFi\*1；USB \*1；Type C USB \*1；扬声器；PSAM卡槽（小）\*3；PSAM卡槽（大）\*1；电源接口\*1。（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36）▲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37）▲人脸采集距离：0.3~2m；3. 人像采集时间：≤200ms。（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38）▲设备支持以下采集方式：用户卡号、指纹、人脸； 支持普通CPU卡、国密CPU卡发卡授权；（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39）▲支持指纹采集及查重功能；支持人脸防假体攻击功能检查，对电子照片、视频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认证登录；（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40）适用温度范围：-10℃至50℃；恒温湿热+40℃±2℃、RH93%、48h。 | 台 | 1 |
| 6 | IC卡片 | （41）卡片类型：IC卡，符合ISO14443 标准，卡片容量不小于1K；工作频率13.56MHz。 | 张 | 300 |
| **二、门禁管理系统** | | | | |
| 1 | 单门门禁控制器 | （42）门禁主机，不低于32位处理器，支持存储≥10万笔合法卡、≥30万笔刷卡记录，支持长度为20位的卡号识别和存储；  （43）▲接口要求：TCP/IP接口≥1个，上行RS485通讯接口≥2个，可接入≥2个RS485读卡器和≥2个wiegand读卡器，报警输入接口≥4个，事件输入接口≥2个，门磁输入接口≥1个，开门按钮接口≥1个，防拆接口≥1个，电锁输出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2个；（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44）支持多门互锁功能、反潜回功能、多重卡开门功能、首卡开门功能、超级卡和超级密码开门、在线升级功能、中心远程开门功能；  （45）支持读卡器防拆报警、门未关妥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开门等待超时报警、胁迫卡和胁迫码报警、黑名单报警、非法卡超次刷卡报警；  （46）同时支持RS485接口和韦根接口读卡器的接入，RS485接口采用双接口设计，支持环路断点故障检测和冗余功能；  （47）▲支持消防联动功能，当检测到消防信号后，可以自动打开门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48）▲支持防区报警功能，具有≥4个防区输入端口，具有防短、防剪功能，能够联动报警输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49）▲工作温度范围不低于﹣40℃~﹢70℃。（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 套 | 5 |
| 2 | 双门门禁控制器 | （50）门禁主机，不低于32位处理器，支持存储≥10万笔合法卡、≥30万笔刷卡记录，支持长度为20位的卡号识别和存储；  （51）▲接口要求：TCP/IP接口≥1个，上行RS485通讯接口≥2个，可接入≥4个RS485读卡器和≥4个wiegand读卡器，报警输入接口≥4个，事件输入接口≥4个，门磁输入接口≥2个，开门按钮接口≥2个，防拆接口≥1个，电锁输出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4个；（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52）支持多门互锁功能、反潜回功能、多重卡开门功能、首卡开门功能、超级卡和超级密码开门、在线升级功能、中心远程开门功能；  （53） 支持读卡器防拆报警、门未关妥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开门等待超时报警、胁迫卡和胁迫码报警、黑名单报警、非法卡超次刷卡报警；  （54）同时支持RS485接口和韦根接口读卡器的接入，RS485接口采用双接口设计，支持环路断点故障检测和冗余功能  （55）▲支持消防联动功能，当检测到消防信号后，可以自动打开门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56）▲支持防区报警功能，具有≥4个防区输入端口，具有防短、防剪功能，能够联动报警输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57）▲工作温度范围不低于﹣40℃~﹢70℃。（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 台 | 24 |
| 3 | 四门门禁控制器 | （58）门禁主机，不低于32位处理器，支持存储≥10万笔合法卡、≥30万笔刷卡记录，支持长度为20位的卡号识别和存储；  （59）▲接口要求：TCP/IP接口≥1个，上行RS485通讯接口≥2个，可接入≥8个RS485读卡器和≥4个wiegand读卡器，报警输入接口≥4个，事件输入接口≥8个，门磁输入接口≥4个，开门按钮接口≥4个，防拆接口≥1个，电锁输出接口≥4个，报警输出接口≥4个；（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0）支持多门互锁功能、反潜回功能、多重卡开门功能、首卡开门功能、超级卡和超级密码开门、在线升级功能、中心远程开门功能；  （61）支持读卡器防拆报警、门未关妥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开门等待超时报警、胁迫卡和胁迫码报警、黑名单报警、非法卡超次刷卡报警；  （62）同时支持RS485接口和韦根接口读卡器的接入，RS485接口采用双接口设计，支持环路断点故障检测和冗余功能  （63）▲支持消防联动功能，当检测到消防信号后，可以自动打开门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4） ▲支持防区报警功能，具有≥4个防区输入端口，具有防短、防剪功能，能够联动报警输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5）▲工作温度范围不低于﹣40℃~﹢70℃。（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 台 | 23 |
| 4 | 指纹门禁读卡器 | （66）设备支持识别Mifare卡号、Mifare卡内容、CPU卡号、指纹；  （67）认证方式需支持指纹、刷卡、刷卡+指纹；  （68）通讯方式需采用RS485；  （69）工作电压：DC 12V；  （70）功耗：≤2W；  （71） 具有防尘防水设计，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支持室外安装。 | 台 | 145 |
| 5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72）人脸门禁一体机，设备采用≥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可显示软件界面及操作提示，设备实时检测最大人脸，具有人脸框提示设计，方便校准。  （73）不少于2个摄像头（1个可见光摄像头+1个红外摄像头），码流支持≥1920×1080@25帧/秒，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条件下的人脸识别，支持通过人脸及人体测光，快速调节图像亮度  （74）设备支持≥10000张人脸白名单、≥50000张卡片，≥150000条本地出入记录，支持通过韦根接口外接门禁主机或韦根读卡器；  （75）▲屏幕采用不低于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2，具有指示灯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6）▲前面板防破坏能力不低于 IK07 ，后壳防破坏能力不低于IK10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7）▲人脸1:1对比平均时间≤120ms ，认假率≤0.0002% ，拒真率≤1%，准确率≥99%；（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8）▲支持 IC 卡识读，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扩展模块支持二维码、蓝牙和指纹识读，支持type C热插拔连接；（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9）▲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等复合认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80）▲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81）▲支持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技术参数配置、 设备图像参数配置、图像美颜参数配置、待机广告界面图片下发及播放时间配置，支持比对结果提示语音自定义配置，支持按时段配置自定义语音，支持不少于8 个时段自定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82）具有≥1个RS485、≥1个wiegand 、≥1个typeC、≥1个门磁、≥2个报警输入、≥1个防拆、≥1个开门按钮、≥1个电锁、≥1个报警输出，内置扬声器，工作温度范围不低于-30℃～60℃； | 台 | 5 |
| 6 | 指纹扩展模块 | （83）支持拓展指纹（1万指纹容量）识别、蓝牙开门功能；  （84） 支持Type C热插拔；  （85）支持室内及室外使用。 | 台 | 5 |
| 7 | 一体机电源 | （86）设备含机箱，具有4.17A开关电源，空开×1；  （87）输入电压：100-240VAC；  （88）输出电压：12VDC；  （89）输出电流：4.17A；  （90）输出功率：50W；  （91）纹波与噪声：< 150mVpp；  （92） 电压调整范围：11-14Vdc；  （93）工作温度：-10℃-+70℃；  （94）工作湿度：＜95%； | 台 | 5 |
| 8 | 单门磁力锁 | （95）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96）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97）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 台 | 3 |
| 双门磁力锁 | （98）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2；  （99）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100）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 台 | 5 |
| 磁力锁Z&L支架（单门） | （101）采用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颜色为氧化银，外壳采用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适用单门磁力锁。 | 台 | 3 |
| 磁力锁Z&L支架（双门） | （102）采用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颜色为氧化银，外壳采用阳极硬化电镀处理，适用双门磁力锁。 | 台 | 5 |
| 9 | 出门按钮 | （103）结构采用塑料面板， 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 输出：常开；.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 台 | 132 |
| 10 | 5口交换机 | （104）提供≥5个千兆电口。  （105）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106） 支持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107） 采用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108） 采用无风扇设计，具有高可靠性。 | 台 | 26 |
| **三、梯控管理系统** | | | | |
| 1 | 梯控主机 | （109）▲主机应具有以下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上行TCP/IP接口1个、下行RS485通信接口2个、下行Wiegand通信接口2个、可接入读卡器数量2个、紧急输入接口1个、消防输入接口1个、维护输入接口1个、case输入接口2个、继电器输出接口5个。（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10）▲主机最大可实现128层楼层权限的管理；可接入24个梯控联动模块（每个模块可控16层），控制384组继电器输出，每个继电器具有3种模式（按键/呼梯/自动）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11）系统应能对电梯的楼层进行权限控制，对电梯的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 刷卡、指纹、 密码、 刷卡+指纹、刷卡+密码等认证方式。  （112）主机具有消防输入接口。  （113） 主机支持2万张卡片管理，5万条事件存储。  （114）主机应具有手动或自动校时功能。  （115）发生以下情况时，系统应报警：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认证时；拆除、打开识读部分或管理/控制部分；黑名单卡刷卡时；管理/控制部分电源输入端断路或短路；发生传输线路断开等连接中断故障。  （116）当电源不正常、掉电时，系统的密钥（钥匙）信息及各记录信息不得丢失。  （117）主机支持时段管理功能，支持256个周计划和1024个假日计划。  （118） 主机支持Web接入，实现权限操作、楼层配置、参数配置、远程操作。  （119）系统及各组成部分应有表明其工作正常的自检功能。  （120）主机具有看门狗检测功能。  （121）主机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122）主机具有防拆功能。  （123）主机工作温度：-40~70℃。  （124） 主机自带机箱和DC12V开关电源。 | 台 | 2 |
| 2 | 梯控联动模块 | （125）▲联动模块应具有以下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上行RS485接口2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继电器输出16个、蜂鸣器接口1个、防拆接口1个。（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26）联动模块通过RS-485与梯控主板实现通信，具有16路继电器输出，一个模块最多可控制16层电梯。  （127）联动模块通过拨码开关设置梯控联动模块类型(呼梯\按键\自动)。  （128）联动模块通过继电器的开关达到楼层控制的目的，且继电器变化的状态可上传梯控主板。  （129）联动模块具有看门狗检测功能。  （130）联动模块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131）联动模块具有防拆功能。  （132）设备自带机箱和DC12V开关电源。 | 台 | 2 |
| 3 | 指纹门禁读卡器 | （133）设备支持识别Mifare卡号、Mifare卡内容、CPU卡号、指纹；  （134）认证方式需支持指纹、刷卡、刷卡+指纹；  （135）通讯方式需采用RS485；  （136）工作电压：DC 12V；  （137）功耗：≤2W；  （138）具有防尘防水设计，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支持室外安装。 | 台 | 2 |
| **四、线材、管材、辅材及人工费用** | | | | |
| 1 | 网线 | （139）UTP-6E | 米 | 5500 |
| 2 | 电源线 | （140）RVV2\*1.0 | 米 | 3000 |
| 3 | 管材 | （141）Ø25 | 米 | 1500 |
| 4 | 辅材 | （142）终端盒、跳线、插线板、水晶头、 扎带等。 | 批 | 1 |
| 5 | 系统安装及调试 | （143）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系统安装及调试 | 项 | 1 |
| ▲1.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产品授权文件，未提供或无法提供相关授权文件，视为无法满足招标要求。 | | | | |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及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履约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人员运输配送、安装调试及税费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价格构成**

报价应包含安装调试完毕确保正常运行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工程实施，含必要电源线、信号线、管材、配件及辅材；项目实施含配套专业设备、布线、墙面及开孔、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软件费、包装运输费（含装卸费）、检测费、调试费、管理费、税费、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要求**

1.门禁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95%；

2.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于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五）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2.货物在验收时，应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等,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厂家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按程 序完成结算手续。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质量要求**

成交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出厂标准。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人负担。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五、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供应商成交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止，供应商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要求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职位划分、维修响应应对措施、人员培训计划、日常维护方案、紧急情况预案等内容。

（二）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项目最终验收完成后，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

**2.**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成交）后、签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2年质保的售后服务函，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完毕正式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需上门维修，提供维护维修服务。

3.软件需提供 2年的维护和升级服务，确保最新版本，保障软件产品正常运行。

4.因供应商的原因出现问题，应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为止；

5.保修期内，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服务；所有设备维修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6、同一货物或部件经 2 次维修仍然无法达到正常使用性能的，投标人应免费更换。

7.在质保期内，投标产品正常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0.5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8.备件备品服务：供应商应准备充分的备品、配件，及时提供维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维护，因维护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人为损坏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损坏部分，由供应商提供维修，只收取实际材料费（按厂价计算）。

9.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用户使用手册和维护手册等资料。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安装调试、人员工作职责划分、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八、履约能力**

供应商需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经验并为本项目配置相关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

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采 购 编 号 ：**

**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 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适用。

**3、承诺函（一）**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 三、本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

**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及采购 编号） 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5、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采 购 编 号 ：**

**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1、报价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工程/服务，**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 万元（大写： XXX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X份，副本X份，电子文档 X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  **厂商**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XXXX 元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XXXX 元 | | | | | | | | | |

注：1.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人员运输配送、安装调试及税费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分项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3、承诺函（二）（实质性要求）**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官网：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五、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4、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正/负/无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列入此表。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正/负偏离情况使用明显字体标示。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XXXX。

投标日期： XXXX。

**5、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第五章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8、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根据磋商文件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9、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履约期限** | **备注** |
| 1 |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本部门禁系统整合项目 | 合同签订后 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
| **报价合计** | **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大写： ）** | | |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人员运输配送、安装调试及税费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

充。

3.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4.本表报价合计应与报价函价格一致。

**12、报价一览表**

**（磋商后报价适用）**

（第(二/三/.... )次报价/ 最终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履约期限** | **备注** |
| 1 |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本部门禁系统整合项目 | 合同签订后 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
| **报价合计** | **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大写： ）** | | |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可提前打印好，磋商结束后报价使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

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 包装、人员运输配送、安装调试及税费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性评审、磋商、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 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项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 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 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 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 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 服务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纪检审计部门。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 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45.8% | 45.8分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45.8分；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条款为重点条款，每个负偏离扣1分，其余未标注条款每个负偏离扣0.1分。▲项共35项35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10.2% | 10.2分 | 供应商根据企业需求定制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产品工艺精细标准、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系统调试运行及验收方案；供应商实施方案完善齐全、项目进度科学合理、产品工艺精细标准、完善的人员配置、具有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的系统调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得10.2分；较合理、完整得7分，基本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4分；部分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1分；与项目不符合，不合理不得分。 |
| 4 | 履约能力6% | 6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 5 | 售后服务8% | 8分 | 售后服务承诺详尽、可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有可靠的保障措施详尽且有可行保障措施的得8分；较合理、完整得6分，基本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4分，部分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1分，与项目不符合，不合理不得分。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样例）**

**（主要条款）**

**（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科**

**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 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 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 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 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 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 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 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 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 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 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 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 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 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 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 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 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